

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

民环〔2025〕23 号

签发人：张小强

关于 240KA 电解槽石墨化阴极技术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青海华顺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
《240KA 电解槽石墨化阴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
收悉，经专家评审和我局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位于海东市民和县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厂内，对
“年产 45 万吨铝基合金大板锭项目”一期 240KA 系列预焙
阳极电解槽的 45 台大修槽进行磷生铁浇筑阴极技术升级改造。
项目总投资 603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

0.16%。项目符合海东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上，同意该项目实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

1.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输固废的车辆采取密闭措施，严禁撒漏，车身保持整洁防止渣土飞扬、洒落，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。拆除废料规范堆放、及时清运，未能及时清运的做好覆盖防尘措施。

2.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。

3.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作业均在电解车间内部进行，严禁额外施工占地。严格规划施工时间，严禁夜间施工作业。重噪音设备采取基础消声减振措施。

4.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大修渣不在厂内贮存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，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执行。废弃设备拆分后清运到附近收废站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三、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

加强现有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，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，烟气排放浓度执行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5465-2010）中标准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按

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规定开展自验，将验收相关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。本批复未尽事项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要求落实。

海东市民和县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4 月 10 日



